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黄百伶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- 05 代 理 人 張思涵律師(法扶)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
- 1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
- 19
- 2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
- 21 相 對 人
- 22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0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26 相 對 人
- 2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30 相 對 人
- 31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3 相對人
- 04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
- 12 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百伶自中華民國113年 6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
- 15 程序。
-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百伶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如附
- 17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- 1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於法院裁定開始
- 2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清算;債
- 22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
- 23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
- 24 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
- 25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
- 26 即時發生效力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 1項
- 27 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8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目前從事臨時工,每月收入約新臺
- 30 保薪資每月36,300元),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無
- 31 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,047,287元,前曾向

01 本院聲請調解,惟調解不成立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 02 語。

- 三、經查,債務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、戶籍謄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保險資料、存摺影本、員 工薪資單為證,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7號聲請消 債調解卷宗在卷可稽,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,債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 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清算,即 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,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,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,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,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請清算,爰依上開規定,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 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,依職權裁定限制債 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 文第3項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-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- 28 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;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
- 29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,不得抗告。

- 01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16時公告。
- 02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 - 書記官 陳念慈
- 04 附件: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-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,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 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 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 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 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 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,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 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 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 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 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 - 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